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临 2019-64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2:5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内容详尽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了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定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2:5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互联网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本公司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表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相关事项的情形。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201A）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公司《关于聘请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公司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的提案	√
1.00	公司《关于聘请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股股东登记：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

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证明材料、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亲笔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年1月9日上午9:00-11:30和下午1:00-5: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秘办

具体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201A，信函上请注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100020

(四) 联系方式：联系电话及传真：010-57143995

电子邮箱：SD000611@163.com

联系人：姜琴

(五)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201A。

(六)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说明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611，投票简称：“天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月10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